**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論文著作審查計點標準**

103年9月10日系務會議訂定

103年12月9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104年1月15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要點及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教師新聘及升等辦法，訂定本標準。

二、論文著作審查計分標準：

（一）發表於Nature、Science，計100分。

（二）發表於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Engineering Index (EI)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之計分：

1.發表於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期刋論文，且當年度該期刊論文於Journal Citation Report(JCR)登錄有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IF)者，其論文計分（S：著作得分數）如下列公式:

S=25分+10分

說明：

NT：出版論文在最新年度特定領域中被收錄的總期刊數目。

NI：出版論文最新年度在特定領域中排名次序。

2.發表於Engineering Index (EI)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 期刋論文者，計15分。

（三）發表於其他學術性期刊計8分。如該刊物前七年內，有三年為教育部或科計部審定補助發行之期刋或經海資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同該領域專家學者認為審查嚴格之刊物，計12分。

（四）專利為發明者，計16分，新型者，計12分。

（五）發表於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而有全文出版報告者，計6分。

（六）教育部或國立編譯館審定通過大專以上教科書計10分；單章作者計3分。

（七）專門學術性專書計6分；單章作者計2分。

（八）得獎之論文、著作或奬項由國內政府、學會頒發者另加6分；由知名國際組織頒發者另加10分。

三、作者之規定：

1.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依上述規定同樣計分。

2. 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有二人以上者，該篇論文著作按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人數平均計算。

3.共同著作者為二人以上者，非屬第1項者依下列公式計分:

s=S

說明：

S：著作得分數

s：個人得分數

N：作者人數

n：作者排名

四、本標準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系務會議審議，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